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8.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1.5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968.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专户

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 00377	19,968.45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5,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 402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部证券应当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刘勇以及其他授权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西部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